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4,010 | 647 |
| 銷售成本 | | <u>(2,332)</u> | <u>(482)</u> |
| 毛利 | | 1,678 | 16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183 | (99,421) |
| 經銷及銷售開支 | | (913) | (378)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 <u>(3,933)</u> | <u>(158)</u> |
| 除稅前虧損 | | (1,985) | (99,792) |
| 所得稅開支 | 4 | <u>—</u> | <u>—</u> |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 | <u><u>(1,985)</u></u> | <u><u>(99,792)</u></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7 | <u><u>(0.10)</u></u> | <u><u>(4.8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u>14</u> | <u>14</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u>66,329</u> | <u>64,344</u> |
| 淨負債 | | <u>(66,315)</u> | <u>(64,33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8 | 904 | 904 |
| 儲備 | | <u>(67,219)</u> | <u>(65,234)</u> |
| 虧絀總額 | | <u>(66,315)</u> | <u>(64,33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04 | 2,357,072 | 331,325 | 46,077 | 48,214 | (2,647,971) | 135,621 | (1,979) | 133,642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9,792) | (99,792) | - | (99,792) | |
| 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 - | - | (19,546) | (46,077) | - | - | (65,623) | 1,979 | (63,644)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19,546) | (46,077) | - | (99,792) | (165,415) | 1,979 | (163,4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904</u> | <u>2,357,072</u> | <u>311,779</u> | <u>-</u> | <u>48,214</u> | <u>(2,747,763)</u> | <u>(29,794)</u> | <u>-</u> | <u>(29,794)</u>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04 | 2,357,072 | 311,779 | - | 48,214 | (2,782,299) | (64,330) | - | (64,330)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985) | (1,985) | - | (1,985)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985) | (1,985) | - | (1,98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904</u> | <u>2,357,072</u> | <u>311,779</u> | <u>-</u> | <u>48,214</u> | <u>(2,784,284)</u> | <u>(66,315)</u> | <u>-</u> | <u>(66,315)</u>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u>—</u> | <u>311</u> |
| 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u>—</u> | <u>(3,067)</u>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u>—</u> | <u>(3,067)</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 (2,756)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4</u> | <u>3,231</u>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 <u><u>14</u></u> | <u><u>475</u></u>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u><u>14</u></u> | <u><u>47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請求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接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閱本公司的記錄、賬冊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香港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臨時清盤人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香港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進行延期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延期該清盤呈請聆訊直至待定日期。

本集團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就重組事宜獲推薦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獨家協議。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金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支持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該潛在投資者與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一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總融資金額增加至二千萬港元。考慮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繼續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予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法律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提取首筆一千萬港元及第二筆一千萬港元貸款融資，而該款項投入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恢復及發展。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充足的業務或資產及本公司須：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知悉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本部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乃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該大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當地法院查封。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以及本集團保存的會計文件有限，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1)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4)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5)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6)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8)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11)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期內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期內根據相關適用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且於重大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的溢利，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由於並未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未以實體級別以外的方式披露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 | |
| 兒童服裝及配飾 | 3,930 | 615 |
| 其他兒童產品 | 80 | 32 |
| 總收入 | <u>4,010</u> | <u>647</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等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之後列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332 482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85) (99,7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000 2,07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00,000,000</u>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075,000</u> | <u>1,037,500</u> |
| |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按人民幣呈列 股本 | <u>904</u> | <u>904</u>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載述。

1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作為呈請人) 的代表Ritch & Conolly (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請求指稱 (其中包括) 呈請人憂慮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代表通寶國際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提呈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 (i) 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 (ii) 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 (其中包括) 保護本公司資產、掌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閱本公司的記錄、賬簿及文件以及召集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 (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 (2) 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認可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程序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進行延期頒佈同意令 (其中包括)，延期該清盤申請聆訊直至另行決定。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 (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 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 (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核數師辭任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聯交所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說明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辭任書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普遍存在的事項（「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變動時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惡化，本公司若干物業被中國法院凍結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將無力償債（這些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其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件所載先前復牌條件。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達致一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處理該等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獨家協議（「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兩間中間公司金川企業有限公司（「金川」）（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發展有限公司（「金域」）（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一家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為上海金誠通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誠」））。本公司連同其新營運附屬公司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金域及潛在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墊付融資最高10百萬港元予金域，以向上海金誠提供短期融資，作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償貸款協議以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20百萬港元及金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進一步提取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書。就復牌建議書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

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之發展適時進一步刊發之公佈，以知會更新本公司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書提交及重組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停牌」）後，本集團面臨財政困境及於尋求業務營運所需新資金（包括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本集團(i)無法開發新產品；(ii)無法擴大其自營的零售店規模及關閉若干自營零售店以減少營運成本；(iii)失去了繼續使用許可品牌（如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巴布工程師等卡通品牌及曼聯、巴塞羅納及祖雲斯（尤文圖斯）等運動品牌）的機會，乃由於該等許可方尋求財務狀況更穩健的新合作夥伴。此外，由於零售店第三方運營商注意到本集團正面臨財務困難，彼等開始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此舉進一步惡化了本集團的營運。該等事件的發生極大影響了本集團的正常業務。

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均保存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因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該大樓已被當地法院查封。查封該大樓是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而致。此外，本集團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可知悉及保存的會計文件及資料受限。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維持的餘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已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ii.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iii.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iv.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v.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vi.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vii.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viii.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ix.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x.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xi.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xii.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歸因於銷售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1.8%(二零一五年：約25.5%)。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1分(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4.8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75,000,000股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虧損包括取消合併計入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

經銷及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經銷及銷售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22.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8.4%)。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行政及一般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98.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4.4%)。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換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之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元)，包括兩個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歸屬於兩個期間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032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約人民幣0.031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足夠的資料披露其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中國上海靜安區法院勒令查封。

面對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故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基於上述，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倘獲宣派股息，則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且其將繼續密切監控人民幣的波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合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計劃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概無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前景

本公司董事會正在識別就本集團重組（「**重組**」）而言合適的業務合作及／或收購之目標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將投入一切力量，加速重組流程及與獲委聘的專業人士合作，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於適當時候更新重組及復牌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及控制按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空缺。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公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張先生」）、蔣昌建博士（「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組成。張先生、蔣博士及李先生隨後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並自辭任當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仍屬空缺。故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常規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達成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